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高函〔2018〕51号

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 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精神，进一步推动自治区普通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我厅决定组织开展自治区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目标与任务

充分发挥自治区高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以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为重点，包括思想政治课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程等。采取“高校主体、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的方式，立项建设一批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

鼓励高校跨校、跨专业协同合作共同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或课程群。在课程建设过程中引入先进的开放课程制作理念，借鉴沙盘、虚拟仿真等教学方法，创新课程建设模式，增强课程的实用性、创新性。

认定一批自治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采取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的方式，2019、2020 年拟立项建设自治区在线开放课程各 130 门左右，并给予经费支持。立项课程一年建设期满后，我厅将在已立项课程中认定一批自治区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二、课程要求

立项建设的自治区在线开放课程，须符合《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 号）精神，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等要求，思想导向正确、科学性强，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明显，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设计，课程建设团队充分开展在线教学活动与指导，课程质量高，共享范围广，应用效果好，示范引领性强。经公开课程平台或自治区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慕课平台认证上线，完成至少二期教学活动，实现一定范围的共享，应用效果好，具有示范作用。

(一)课程团队

1. 课程负责人应为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

2. 课程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还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保障线上线下教学的正常有序运行。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课程平台显示人员一致。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

3. 课程团队能够按照规范的教学计划和要求，持续为学习者提供有效的教学服务，及时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

(二)课程教学设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全面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

(三) 课程内容

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课程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课程资源应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学大纲、授课视频、演示文稿、教学课件、课程公告、测验和作业、考试等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以及满足高校教学和学习者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

(四) 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

通过课程平台，教师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组织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五) 教学效果与影响

课程在本校教学过程中能较好地应用，在一定范围内实现共享，将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结合，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课程有一定数量的在线学习人数，线上线下应用结合效果较好，能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推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普及和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申报要求及程序

1. 各高校按照名额分配推荐课程,经我厅批准立项后须严格按照课程要求进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2. 请各高校在2018年9月30日前向我厅高教处报送《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立项推荐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3. 经我厅同意立项建设的课程要在一年内完成建设,次年我厅将组织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另行发文通知。

联系人:徐劫,联系电话:0471-2856606,邮箱:
nmgg.jc@163.com

-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名额分配表
2.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立项推荐汇总表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 立项名额分配 (本科)

序号	学校名称	立项课程数(门)
1	内蒙古大学	8
2	内蒙古师范大学	6
3	内蒙古农业大学	6
4	内蒙古工业大学	6
5	内蒙古民族大学	6
6	内蒙古科技大学	6
7	包头医学院	4
8	包头师范学院	4
9	内蒙古财经大学	6
10	内蒙古医科大学	6
11	赤峰学院	4
12	呼伦贝尔学院	4
13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4
14	集宁师范学院	4
15	河套学院	4
16	内蒙古艺术学院	3
17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3
18	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	2
19	内蒙古师范大学鸿德学院	2
	合计	84门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 立项名额分配 (高职)

序号	学校名称	立项课程数(门)
1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
2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3
3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3
4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
5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
6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2
7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
8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2
9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2
10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11	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
12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2
13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2
14	通辽职业学院	2
15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	1
16	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	1
17	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1
18	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	2
19	扎兰屯职业学院	1
20	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	1
21	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22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2
23	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24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1
25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26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1
27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1
28	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	1
29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	1
	合计	49门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立项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专业类代码	主要开课平台	课程主要面向对象	课程性质	课程类型	开放程度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 课程主要面向对象指本科生课、专科生课、社会学习者; 课程性质指高校学分认定课、社会学习者课程; 课程类型指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其他; 开放程度指完全开放或有限开放。完全开放: 自由注册, 免费学习。有限开放: 仅对学校(机构)组织的学习者开放或付费学习。

